

西貢區議會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何若嫻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思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啟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

(一)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並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表示李家良先生和陳國旗先生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二)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77/15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委員提出的八項議案

要求加強巡查將軍澳各地盤(包括 Parkside，日出康城 4 期)，保持環境衛生，造好防塵措施，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SKDC(HEHC)文件第 78/15 號)

7. 主席表示動議由陸平才先生提出，林咏然先生和議。
8.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7/15 號)。
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將軍澳南的地盤及工地的衛生情況，並不時派員進行巡查。在最近的巡查中，並未發現有蚊鼠滋生的情況。署方已提醒各地盤或工地負責人需加強防控蚊鼠的工作。如在地盤範圍或工地內發現蚊蟲滋生，署方人員可向有關建築承辦商提出檢控。署方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政府跟進將軍澳第 67、68 及 72 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9/15 號)

11.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提出，方國珊女士和議。
12.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和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4/15 號及第 108/15 號)。
13.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將軍澳第 67、68 及 72 區內的衛生情況。在最近的巡查中，署方人員並未發現公眾地方有蚊蟲滋生，而路面的潔淨情況亦大致良好。署方人員已提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需加強街道清掃工作。至於在將軍澳第 67、68 及 72 區政府土地內發現有垃圾、積水及蟻患等問題，署方曾於 2015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數度通知西貢地政處跟進。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所述地點的潔淨情況。
14.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麥偉坤先生表示署方人員曾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聯同食環署人員、陳繼偉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到上址視察以了解該處的衛生情況。西貢地政處亦已安排承辦商到上址清理雜草和垃圾，以及噴灑蚊油，預計有關工作可於 2015 年 7 月中旬完成。
1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16. 陳繼偉先生表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關於將軍澳第 72 區出現毒害狗隻事件，他已去信多個政府部門要求跟進，亦希望食環署加強留意街道上有沒有可疑的物品，或需要時協助警方跟進。
17. 主席希望食環署人員在日常的巡察時多加留意有沒有可疑的物品，委員會亦將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跟進毒害狗隻事件。

要求嚴格檢查泥頭車「防漏」規格，防止沙塵飛揚及雜物跌出，保障居民安全及健康
(SKDC(HEHC)文件第 80/15 號)

1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林啟森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動議由陸平才先生提出，林咏然先生和議。

19.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9/15 號)。

20. 方國珊女士指出動議中有一個錯別字。她續表示運輸署應跟進泥頭車滴漏問題。駛經環保大道或將軍澳隧道的重型車輛由 2015 年 3 月的 2950 架次升至 5 月的 3520 架次，上升幅度顯著，對社區造成壓力，惟警方及堆填區的營運商只表示會加強清洗，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她亦希望警方提供過去一年就打擊及檢控泥頭車滴漏的數據，並詢問警方有關泥頭車滴漏的舉證和執法程序。

2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表示有關聯合行動的報告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統籌，於執法過程中，警方及食環署分別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條例》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就違例事項作出檢控。相關部門於跨部門會議中亦有討論和跟進因應泥頭車數目上升的相應行動，並商議包括於周末加強聯合行動以打擊違規情況。

22. 香港警務處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林啟森先生回應指警方會根據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條例》第 374G 章第 57 條和參考運輸署發出的《車輛載貨守則》向載貨不穩的車輛進行執法。於多次聯合行動中(包括周末)，警方向載貨不穩及沒有蓋好車輛貨物的司機提出即時的口頭警告或檢控。於舉證方面，警方會根據警務人員或市民目睹泥頭於車輛掉下的證供，對載貨不穩的貨車司機作出檢控。警方亦經常於將軍澳區作定點巡邏，打擊及檢控載貨不穩的司機，確保市民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23.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曾參與由環保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與警方於上述地點檢控車輛載貨不穩、跌下物件及污水滴漏的違例駕駛人士，署方會就流出污水或泥水而弄污街道的車輛提出檢控

24. 陸平才先生表示動議措詞有一個錯別字，應是「跌出」，歡迎方國珊女士提出修訂動議，但認為只要各委員明白措詞的意思便可。

25. 莊元荃先生表示支持動議的宗旨，並認為駛經將軍澳隧道或環保大道的泥頭車經常出現載貨不穩、超載或雜物掉出的情況，引致道路安全的問題，如雜物掉出時可能會打破後方車輛的防風玻璃，希望政府加強預防車輛滴漏的措施。他以環保垃圾車為例，希望政府與業界達成共識，考慮要求泥頭車加設密封裝置，以確保市民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26. 何觀順先生表示支持動議的精神，並反映西貢公路(近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往南圍方向)的斜路經常有泥漿車的泥漿或混凝土流到路面。泥漿乾涸後，經過的車輛便引起很大的泥塵，惟沒有部門執行清潔工作，故促請相關部門跟進。

27.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討論完畢，香港警務處代表先行離席。)

要求公佈將軍澳南中央大道、市鎮廣場的規劃及發展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81/15 號)**

28. 主席表示動議由陸平才先生提出，林咏然先生和議。

29.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2/15 號)。

30.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雲騰先生表示上述工程項目是乙級工務工程項目，署方會按既定程序爭取撥款，以便盡快動工。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興建東九龍文化中心，對將軍澳南區的康樂及文化發展用地或會有影響。他希望康文署提交該些地皮的發展優先次序，以便各委員跟進。

32.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內居民關注上述項目的發展，希望康文署提交確實的時間表以作參考。

33.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事項。

要求在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後才可興建 73A 資助出售單位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盡早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以配合興建 73A 資助出售單位」)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2/15 號)

(SKDC(HEHC)文件第 96/15 號)

34.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張國強先生和議。

35.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11/15 號)。由於上述動議與續議事項「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及「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有關，委員同意一併討論。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6/15 號)。

36. 溫悅昌先生表示知悉西貢區議會已通過於將軍澳第 73A 區興建資助出售房屋，亦了解健明邨扶手電梯的擠塞問題，故同意繼續爭取改

善有關擠塞問題，但認為不應將兩個項目渾為一談。他指出市民對住屋有一定需求，若要在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後才興建資助出售房屋，他擔心有關房屋項目的興建將變得遙遙無期，影響市民的住屋安排。

37.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就健明邨扶手電梯擠塞問題作出多次討論，促請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以表達市民的訴求。雖然就扶手電梯擠塞問題至今仍未有一個完善的解決方案，但不應將題述的房屋發展項目與擠塞問題渾為一談，即是說不應因對健明邨扶手電梯的運作不滿而押後興建資助出售房屋。

38. 林少忠先生認為政府發展基建時，應環顧發展項目的所有範疇。他以發展安達臣道為例，項目需配合一系列的配套安排，如交通和減輕噪音的安排。他續以將軍澳第 65C2 區的車位不足問題為例，指出房屋署在發展題述房屋項目時應一併解決健明邨扶手電梯擠塞問題，以完善項目的周邊配套設施。另外，如發展項目預計會引致噪音問題，環保署亦需同時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題述的房屋項目落成後，社區人口的增加會對區內的配套設施造成壓力，故優化配套設施是理所當然的事。委員會已就優化健明邨扶手電梯一事討論多年，雖然房屋署就此亦定期提交相關數據予委員會參考，但她認為健明邨扶手電梯確實存有擠塞問題，而空氣質素亦不理想，特別在夏季。她指出她早前參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時曾提出一些改善方案，如在健晴樓外加設扶手電梯以配合「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及便利市民，故支持題述議案。

4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健明邨扶手電梯是往返彩明商場和健明邨上邨的通道，而將軍澳第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位於健明邨下邨，當項目落成後，其住戶不需要使用健明邨的扶手電梯便可到達彩明商場或其他公共設施；

- 早前在不同的會議所提出改善擠塞問題的建議有一定的技術困難；
- 房屋署已採取措施改善健明邨扶手電梯行人擠擁的問題，例如署方已在商場實施人流疏導措施，保安員亦有提醒市民可使用的在扶手電梯附近的升降機；
- 健明邨扶手電梯行人擠擁問題主要是就讀健明邨上邨的學生在早上的繁忙時間同時乘搭港鐵列車抵達時較嚴重，惟於繁忙時間，扶手電梯兩旁的升降機的乘搭量仍然不高，如在距離較遠地方加設扶手電梯，須先考慮乘搭扶手電梯市民的意欲。

41.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扶手電梯行人擠擁問題一直困擾着邨內居民，但仍未有一個完滿的解決方案，故藉著興建將軍澳第 73A 區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機會，向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施加壓力，從而希望能為擠擁問題提出新的解決方案。他以將軍澳第 65C2 區公共房屋項目與於該區興建社區會堂為例，希望署方於發展題述房屋項目時一併解決社區故有的問題。另外，他不認同資助出售房屋的住戶不需要使用健明邨扶手電梯的說法。他指出該房屋項目的主要對象為家庭人數較少的家庭，該些家庭中多有兒童，而兒童多在原區就學，健明邨的學校則集中於健明邨上邨。再者，往返彩明商場的市民需經過扶手電梯的上落位置，此舉亦會增加該處的人流量。他希望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將軍澳第 73A 區興建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發展和健明邨的社區配套事宜。他指出西貢區議會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已通過動議「要求健華樓經真道書院(小學部)73 區資助出售房屋的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行人路的使用模式會因而受影響。縱使委員會早前已通過上述房屋項目，他仍支持題述動議，藉以向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施加壓力，從而優化該區的配套設施。

43. 簡兆祺先生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健明邨扶手電梯行人擠擁問題，但不認同先解決擠擁問題才興建房屋項目的做法，房屋署已表達在改善擠塞問題的方案中有一定技術困難。他建議署方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問題所在及深入探討完善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案，從

而平衡市民的住屋需要。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資料顯示，健明邨扶手電梯的高峰使用日多在上課日(不包括考試日)，並估計人流多為學生，如情況持續，他擔心會影響學生上學情況。他指出房屋署雖已實施一些疏導人流的方案，但人流不跌反升，故認為那些方案效果不理想或有關宣傳不足，並建議署方需探討人流主要使用扶手電梯的原因。因此，他傾向支持題述動議以向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施加壓力，解決有關擠擁問題。

45. 莊元荃先生表示題述房屋項目可回應市民對住屋的需求，並贊成相關政府部門應改善健明邨扶手電梯行人擠擁問題。他指出房屋項目位於健明邨下邨，與上述扶手電梯沒有太大的關係，當項目落成後，擠擁問題應該不會因此而惡化。他續表示支持要求政府改善擠擁問題的議案，給相關部門施加壓力，但亦不應本末倒置，延遲有關房屋項目的發展。

46.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現時健明邨扶手電梯的高峰等候時間(於繁忙時段)不足 50 秒，等候時間不算太長，人流量雖多，但秩序井然，故市民選擇繼續使用扶手電梯而不使用附近的升降機；
- 該扶手電梯的載客量為每小時 9000 人次，根據現時的資料顯示，人流量遠低於扶手電梯的最高載客量；
- 在考慮改善擠擁問題的方案的可行性時，亦需顧及資源的運用。

47. 溫悅昌先生提出修訂建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早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以配合興建 73A 資助出售單位」。 莊元荃先生和議。

48. 主席請議員就溫悅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9 票贊成、0 票反對、6 票棄權。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續表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需盡快解決，亦有委員表示擔心房屋

項目落成後會衍生其他社區問題，特別是車位不足的問題。他促請房屋署積極改善有關擠塞問題，委員會並會去信香港房屋協會表達本會訴求。

建議於健明邨平台(樂道幼稚園及家福會外)通道增建行人上蓋
(SKDC(HEHC)文件第 83/15 號)

49.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里先生提出，張國強先生和議。

50.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12/15 號)。

51.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健明邨平台(樂道幼稚園及家福會外)通道屬健明邨的公眾地方，受地契規管，於該處增建行人上蓋涉及增加地契的可用面積，除了需要獲得地政總署的同意外，亦可能需要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支付增加地契可用面積的費用、行人上蓋興建費用及日後維修保養費用。署方已初步與領匯溝通，該公司表示不同意題述建議。

52. 梁里先生詢問房屋署有關該通道的管理機構，及是否只要得到領匯同意便可增建有關行人上蓋，亦請署方解釋領匯初步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原因。如遇扶手電梯停用時，輪椅、嬰兒車及購物車的使用者便需行經該通道乘搭升降機，惟現時上述通道沒有行人上蓋，令使用者感到不便，故促請署方考慮增設行人上蓋。

53.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有關建議的位置屬於屋邨公眾地方，房屋署是公契的執行人，領匯是其中一個業主，所以公眾地方所有費用都需要署方及領匯根據業權份數攤分。她相信領匯不同意有關建議的原因為增設行人上蓋時，地政總署或會因增加該地契可用面積而收取費用；此外，增設上蓋可行性亦須考慮。

54. 方國珊女士表示舉行活動時，很多輪椅使用者於題述平台「日曬雨淋」。如要到有蓋地方時，便需要由健彩社區會堂行經停車場，再

轉乘升降機。她指出將軍澳是一個無障礙社區，隨著社區人口增加，相關部門應在合適地方加建上蓋。她以私人發展項目為例，日出康城在增建有蓋行人通道時亦可豁免補地價，故希望署方積極跟進。

55.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跟進。

要求盡快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及落實搬遷日期 **(SKDC(HEHC)文件第 84/15 號)**

56.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陳繼偉先生和議。

57.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和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5/15 號及第 110/15 號)。

5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議題討論已久，而她在 2014 年曾提出一個關於要求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的動議亦已獲委員會通過，惟環保大道回收場仍搬遷無期，連附近的街道名字亦未有。雖然政府有計劃使用上述地點作數據中心，惟地區人士大力反對。她指出附近居民不斷投訴有關回收場的運作，而動議文件中亦顯示了居民於 2015 年 6 月 6 日及 27 日於領都拍攝的照片，反映了回收場運作所帶來的污染問題。她續指出石角路或舊堆填區入口位置的道路擺放了環保斗，惟警方沒有跟進，故希望各部門，包括食環署、環保署、西貢民政處及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及提供環保大道回收場的確實關閉日期。

59.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回應指環保署的工作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鼓勵回收業的發展，第二是執行與環境污染有關的管制條例。他續指大家所關注的是利用環保斗非法佔用地方作環保回收，與在短期租約用地進行環保回收的事宜是兩個不同的議案。據了解，西貢地政處正積極尋找其他地方作搬遷有關回收場之用。而有關部門會每月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清理非法佔用地方的環保斗，以收阻嚇之用。

6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亦有參與由西貢民政處統籌的跨

部門聯合行動，署方會在行動中協助清掃或清洗路面。

61. 西貢地政處麥偉坤先生表示有關回收場現時是以按月續租的方式續租，根據現行慣例，西貢地政處會與租戶續租至該地需用作長遠規劃用途止。處方亦現正諮詢環保署有關搬遷回收場的意見。就著回收場對居民造成環境及噪音滋擾，處方已轉介相關事宜予環保署及食環署跟進，處方亦已去信該回收場的租戶以提醒該租戶必須根據租約條款使用土地。

62. 方國珊女士詢問環保署有關署方人員到環保大道回收場巡查的次數，及有否於領都對開的位置(即將軍澳第二期堆填區入口處，石角路旁邊，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側)進行聯合行動，以及當中於上述位置的檢控數字和污染情況。她希望署方於上述地點加強聯合行動，亦請食環署加強清洗上址，特別是星期六和日。有關環保斗的問題，她指出西貢地政處會在環保斗貼上相關告示，但此舉或等同延長該回收場的短期租約，因為她認為回收場的租戶同時營運環保斗，污染附近街道及影響居民，故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63. 莊元苓先生表示同意動議內容，他續指出現時日出康城及峻瀝陸續入伙，區內的居民越來越多，很多居民關注區內的環境問題。他詢問環保署有關回收場是否必須位處現址，如非必要，應盡快改變該回收場現址的土地用途，或可將其改為公眾停車場以解決日出康城車位短缺問題。他亦促請政府盡快採取跨部門行動清理違例擺放的環保斗，否則問題將會越趨嚴重。

64. 周賢明先生澄清題述項目的位置未來應會興建數據中心，有關議案亦得到西貢區議會支持通過，故不適宜作其他短期用途。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快數據中心的發展，特別是前期的綠化和清理工作，及處理上址的用途。

65.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環保署沒有參與清理環保斗的聯合行動，因為有關放置環保

斗的行為並沒有直接抵觸有關的環保條例；

■ 署方已不時派員到現場作出巡查，結果發現有回收商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活動，雖然此舉並不理想，但嚴格來說他們並沒有觸犯環保條例；

■ 警方及食環署已透過聯合行動進行執法，而聯合行動的範圍亦相當廣闊，應包括上述關注的地點及棄置環保斗的黑點；

■ 現場並沒有發現於短期租約用地的回收商有擴充營業的趨勢，亦未有任何資料顯示他們的運作與公眾停車場附近非法佔用地方的回收活動有關；

■ 長遠從規劃的角度來說，該回收場並不太適合繼續於現址運作，即使未有構成嚴重污染，仍可能引致滋擾，故署方已與西貢地政處密切商討如何跟進搬遷該些於短期用地運作的回收場。

6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除了參與聯合行動外，日常亦有工作人員巡視該區，亦會將傾倒廢料的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如發現有環保斗違例擺放的情況，根據現行的跨部門機制，有關投訴資料將傳真予西貢地政處，副本則交予警方跟進。如發現使用環保斗人士在裝卸廢物時弄污路面，署方會要求物主清理。

67.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跟進有關興建數據中心的進度。

6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數據中心的用地曾作回收用途，可能需要 2 至 3 年進行清理工作及土地評估，故建議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準備工作，從而配合興建數據中心。

69. 陳繼偉先生詢問環保署有否於回收場內量度噪音或污染物含量、相關指標及有關抽查的頻次。他指出如果抽查次數過少，署方便無法評核該回收商有否違犯短期租約的條款。

7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

要求盡快更換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老化冷氣機，解決室溫過高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5/15 號)

71. 主席表示動議由區能發先生提出，鍾錦麟先生和議。
72.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6/15 號)。
73.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基於撥款及工程安排，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內的三部冷氣機原定分三年更換，署方正積極跟進並會於本年內更換其中一部冷氣機，亦希望加快進行其餘兩部冷氣機的更換工程。有見及此，署方已於 2015 年 5 月在該會堂加設五部坐地風扇以加強室內通風。
74. 鍾錦麟先生舉例指早前市民於該會堂參加一個講座時感到十分悶熱，擔心一部冷氣機未必足以改善現時的問題。他指出原定分三年更換三部冷氣機，現時可改為先於本年內更換其中一部冷氣機，故希望署方可於本年內更換全部冷氣機並提供更換冷氣機的確實日期。另外，他收到市民反映該會堂管理一直欠佳，風扇及臨時通風設備堆積了很多灰塵，會堂租用者需自行清理灰塵，故促請署方做好日常保養及清潔的工作，特別是通風設備。
75. 區能發先生表示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的使用率高，市民會在會堂內進行各式文娛活動，在正常情況下，三部冷氣機會於活動期間同時開啟，惟現時已有兩部冷氣機待修，另一部冷氣機亦出現老化問題，影響市民使用該會堂，浪費社區資源。他表示經常收到市民的投訴，亦舉例指早前英明苑租用該會堂舉辦周年大會，但因室溫過高被迫取消該會議，故希望署方盡快更換有關冷氣機。
76.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交予署方相關人員跟進。
77. 鍾錦麟先生請房屋署提供更換三部冷氣機的確實時間表。

78.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暫未能提供更換冷氣機的日期會於會後聯絡鍾錦麟先生。

79. 主席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80. 林少忠先生不建議只更換一部冷氣機及加設風扇的做法，相反，他建議房屋署在題述會堂使用率低的情況下先封閉會堂並盡快更換全部冷氣機，再開放予市民使用。

8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房屋署跟進。

(會後補註：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已回覆鍾錦麟先生首兩部冷氣機預計會於 2015 年 10 月及 11 月安裝，餘下一部冷氣機預計於 2016 年 4 月更換。為紓緩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室溫過高問題，房屋署亦已在 2015 年 8 月初在該會堂安裝兩部分體式冷氣機。)

臨時動議：強烈要求房屋署及水務署檢查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有否超標

82. 簡兆祺先生表示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詞為：「強烈要求房屋署及水務署檢查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有否超標」。吳雪山先生和議。

83. 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同意把簡兆祺先生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反對，即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84. 簡兆祺先生指出近日本港有部份公共屋邨的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出國際標準，問題由最初牽涉一間建築公司延申至其他建築公司，令市民人心惶惶。他表示近日收到很多居民的查詢，擔心自身居住的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過高，要求房屋署跟進。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公共屋邨數目眾多，如安排檢驗全港公共屋邨的食水，將需要很多資

源，故現時只安排少部份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檢驗。他關注上述屋邨的食水安全問題，希望房屋署跟進。他續表示知悉檢驗食水的成本高，故詢問署方有關政府尚未安排進行食水檢驗的公共屋邨輪候檢驗的時間。

85. 林咏然先生贊成是項臨時動議，因為政府表示只為 2013 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檢驗，雖曾有意見要求為 2011 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檢驗，惟被拒絕，而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內只有怡明邨被列入驗水範圍。他表示早前民主黨在怡明邨取了 10 樽水作檢驗樣本，現在就樣本進行化驗，今天或會有結果。他亦同意將驗水範圍擴闊至其他公共屋邨或於較早年期入伙的屋邨，包括 5 年內或近期曾更換水喉管的屋邨，從而令市民更安心。

86.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只有怡明邨被安排進行食水檢驗。怡明邨內有較多兒童及孕婦，所以較為關注食水問題。他指出便利店的樽裝水全部售罄，證明居民對此事感到恐慌。香港工會聯合會於本週一在怡明邨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現正等待化驗結果，並已成功爭取房屋署全面檢查怡明邨的食水。他亦希望署方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講解驗水細節、範圍、時間及檢驗內容等，讓各委員通知市民有關安排及作預備工作。

87. 陸平才先生表示從最近的新聞得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公共屋邨牽涉食水含鉛事件外，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亦牽涉其中，而寶盈花園正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所興建的。因此，他於本週二於怡明邨進行「收集居民一人一信」活動，而於本週三亦於寶盈花園及怡明邨進行「收集居民一人一信」活動，希望房屋署收集食水樣本進行化驗及督促建築商承擔責任。他表示自己的工作位於前線，可清晰體會居民感受，並不是只靠政黨作支持。另外，他指出近年很多公共屋邨採用「組件式」的方式興建，有關興建方式對水管位置缺乏監管，而健明邨及善明邨正是採用此方式所興建。他相信是項臨時動議旨在要求政府免費為公營房屋檢驗食水。

88. 何民傑先生建議政務司司長暫緩舉辦「全城清潔大行動」，將活動安排改為「全城抽驗食水大行動」。他表示食水含鉛事件是一個跨

部門問題(包括房屋署、屋宇署、水務署及衛生署等)，現時問題已擴展至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樓宇，大眾關注現時飲用的食水是否安全。他建議去信水務署，希望署方將鉛納入「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化驗範圍，而全港房屋應每年定期抽驗食水以取得相關證書。他相信房屋署或會在稍後時間為全港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抽驗，故建議委員會促請署方盡快為區內公共屋邨全面抽驗食水。

89.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於本週二到尚德邨的 9 座大廈親自拿取食水樣本作檢驗之用，並聯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採訪隊走訪該屋邨以了解市民的憂慮，亦於同日的清晨時分聽取居民的意見，希望各委員可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90.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早前已自費為寶盈花園的食水進行化驗，並促請房屋署跟進。

91. 陸平才先生表示未曾於尚德邨抽取食水作檢驗，他認為各委員互相合作處理問題便可。

92.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轄的商場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承建，而區內的領匯商場亦包括在內。由於上述商場的食肆使用商場喉管輸出的食水煮食，區內居民亦會到該些食肆用膳，故建議去信領匯，要求領匯全面測檢公共屋邨商場食水喉管的安全性。

93. 林咏然先生表示早前有屋邨因出現食水問題，市民到消防喉轆取水。他指出根據水務署人員表示，消防喉轆的水未必可供飲用，希望提醒市民不要隨便飲用消防喉轆的水。

9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上一屆區議會已建議使用環保喉管，有關喉管不含鉛。他亦曾批評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或機構沒有使用環保喉管。他指出如政府早年採用環保喉管便不會出現現時的食水危機。他續指出銅製喉管並不是由純銅製成，故檢驗食水或優化「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時應包括檢驗重金屬及其他細菌。他續表示他已安排進行驗水，而採用的驗水方法與其他委員不同，並認為直接從家

居的水龍頭採集樣本到化驗所化驗並不合乎規格，只能解決燃眉之急，嚴格來說，需採用另一個驗水方法。

9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簡兆祺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續促請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委員會並會去信水務署跟進及希望水務署優化「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

96. 周賢明先生表示食水含鉛事件對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有較大影響，衛生署代表甚至表示洗澡用水也要先煮沸。他認為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時應有優先次序，應由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做起，再擴展至舊公共屋邨。他認為食水含鉛事件與當年「公屋鹹水樓」的情況相似，事態發展將會升級，可能需要行政長官統籌處理，故希望政府統籌發佈信息，以免造成恐慌。

97. 主席請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四) 續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30 段)

9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五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8 段)

9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的翻新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7 段)

10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監測結果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3 段)

101.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開放善明邨善禮樓旁草地作休憩用途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至 61 段)

102.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有關草地已開放予市民使用。

103.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儘快完成更換健明邨遊樂設施之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9 段)

104.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已將有關工程的進展加在上次會議記錄的「會後補註」中。

105.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加強監察及打擊高空擲物
要求在善明邨加設天眼，嚴打高空擲物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84 段及第 142 至 143 段)

106.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EHC)文件第 86/15 號)。

107.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健明邨 5 月的高空擲物情況有欠理想，已作跟進。鑑於委員的建議，房屋署已增購高空擲物監察器，預計會於 2015 年 7 月送到，屆時署方人員會視乎相關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加裝監察器以加強監察效果。

108.主席表示保留題述項目以便委員會監察事項的進展。

109.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問題沒有改善，他指出早前邨內其中一部高空擲物監察器被借調到譚輝烈紀念劇場以監察非法聚

賭問題，故希望房屋署為尚德邨購回有關監察器。

110.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要求政府跟進調景嶺後山滿佈垃圾及設施損壞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89 段)

111.主席表示西貢地政處回覆指會跟進有關處理街燈損壞事宜，並會考慮移除該街燈。

112.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已清理該處的垃圾，如有需要，署方會加強清掃行動。

113.陳繼偉先生指出題述動議旨在要求相關部門維修損壞的街燈，而非把它移除，故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114.主席表示保留題述項目並請相關部門維修有關街燈。

要求政府跟進市民在第 66、67、68 及 72 區內餵飼野鳥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3 段)

115.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強烈要求儘快加設善明邨通道往港鐵站的指示牌以及港鐵站往善明邨及明愛白英奇專上學院的道路指示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6 段)

116.委員備悉運輸署、路政署及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87/15 號、第 88/15 號及第 89/15 號)。

117.方國珊女士表示知悉善明邨及都會駅已加設相關指示牌，惟希望相關部門於翠嶺里加設有關指示牌。

118.主席表示保留題述項目以便委員會監察事項的進展。

119.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加設往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的指示牌。

120.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科藝水泵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於尚德邨保養工程，並要求設立評分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05 段)

121.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90/15 號)。

122.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房屋署已有一套評分機制以監察工程承辦商的表現，包括題述公司，如表現不佳，署方會作出警告或處分。她並澄清上述屋邨的水缸由屋邨的管理公司負責清洗，與科藝水泵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無關。

123.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瀆路段)加建隔音屏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09 段)

124.環保署呂兆衛先生報告題述項目的進展：

- 環保署評估及噪音組人員與路政署代表及林少忠先生曾到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作實地視察並向林少忠先生解釋有關於該處加建隔音屏障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完成並已交予發展局審批。如獲局方通過，項目將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然後按公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開展計劃；

- 署方人員已向林少忠先生解釋有關寶康路的交通噪音問題；

- 署方評估及噪音組人員與林咏然先生及陸平才先生的助理曾到寶寧路和常寧路作實地視察以了解於該處的交通噪音問題。

125.林少忠先生促請環保署盡快將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另外，他指出寶康路(鄰近怡心園、富麗花園)受「屏風效應」式的噪音影響，並詢問路政署可否提供該路段重鋪低噪音物料的記錄。

126.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他們可與路政署溝通以了解該署就重鋪該路段的路面有否任何計劃，並稍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27.主席表示寶寧路和常寧路已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惟暫時沒有施工時間表，故促請環保署積極跟進並向委員會提供確實的施工時間表。

128.林少忠先生指出在實地視察時，環保署人員向他解釋指寶寧路部分路段(如迴旋處)因可行性問題可能未能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

129.方國珊女士表示發展商在部分新發展路段(如康城路)於房屋項目建成前已興建隔音屏障，故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有關區內較舊的路段(如環保大道、常寧路、寶邑路)的興建隔音屏障時間表。

要求政府改善調景嶺交通交匯處內的公廁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0 至 112 段)**

130.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及留意公廁內的設備使用情況，如有損壞，署方會盡快安排維修。

131.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31 段)

132.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中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查詢有關更換港鐵綫路訊號系統的完工期。

133. 委員備悉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發出有關更新訊號系統合約的新聞稿(SKDC(HEHC)文件第 91/15 號)。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港鐵公司提供有關訊號系統合約的新聞稿，包括將軍澳綫路訊號系統的施工日期以解決故障頻生的問題。另外，雖然委員會已通過於環保大道的回收場現址興建數據中心，但她完全不認同上述做法。她收到不少居民反對上述項目，並認為區內的數據中心數目太多，居民希望於上址興建街市。

135.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的意見會被記錄在案並保留此項目以便跟進。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段)

136. 委員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SKDC(HEHC)文件第 92/15 號)。

137. 方國珊女士質疑環保署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她指出 2015 年 4 月 13 日一般空氣監測站及大赤沙消防局的 PM2.5 最高讀數分別為 62.6 和 50，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達 5 倍。她續指出 2015 年 5 月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停止開放，駛經環保大道的車輛數量有上升的趨勢(3 月：2950 架次；5 月：3520 架次)，但有關讀數卻沒有上升。她請環保署提供 4 月份的車流量數據。另外，她認為環保署及運輸署的一氧化氮檢驗錯配，環保署在檢驗車輛時會檢驗一氧化氮，但運輸署檢驗車輛的準則卻沒有上述要求。

138.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 PM2.5 讀數的高低是會受天氣因素影響，當天氣比較潮濕，如雨季或夏季時會出現偏低的讀數。

139. 方國珊女士認為風速影響臭味飄移的方向，如近日的擾流令部分原來不受影響的居民嗅到異味。另外，她詢問環保署有否檢驗位於大赤沙空氣監察站的監察儀器的準確性及有關檢驗的頻次，並請署方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有關監察儀器的運作資料。她續問及署方會否考慮在環保大道路旁加設 PM2.5 量度儀器，並請署方講述如何增加海上運送填料的數量。

140.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回應指，據他了解署方聘請獨立的專業承辦商進行有關監察，然而他會把委員提出有關數據準確性及其他疑問轉達至負責堆埋區工作的署方人員，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數據監測的資料。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41 段)**

141.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和有關設立對該臨時填料庫運作的突發事故投訴機制的安排，以及環保署提供有關環保大道的聯合執法行動資料(SKDC(HEHC)文件第 93/15 號、第 94/15 號及第 95/15 號)。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進出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泥頭車輛(不包括重型車輛)數目不跌反升，帶來環境污染，如滴漏泥漿水等問題。她以食水含鉛事件為例，詢問環保署有關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的檢驗情況，如檢驗頻次和抽取樣本的數量。她續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該填料庫的水路運輸安排，並希望署方派員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143.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與在席部門無關，故未有在席部門可即時回應方國珊女士的提問。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該填料庫附近路段發現有泥漿和積水，而該填料庫的入口環境亦十分惡劣，認為環保署轄下的水車清理不善，例如在某次的觀察下，早上 7 時至 10 時才有 1 部門車輛清洗填料庫進出口位置，情況於週日特別惡劣。除了食環署及環保署負責清洗填料庫入

口以外的路段外，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時加強清洗填料庫入口附近位置及兩旁的泥沙。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段)

145.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97/15 號)。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段)

146.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5 年 5 至 6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及房屋署提交的 2015 年 5 至 6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SKDC(HEHC)文件第 98/15 號及第 99/15 號)。

147. 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正等待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安排聯合行動的時間表。

148. 莊元苓先生表示早前在主席帶領下與領匯及各政府部門進行會議。領匯在會議上承諾安排聯合行動及將行動時間表交予委員會，惟委員會至今仍未收到領匯的回覆，故促請該公司盡快提交有關時間表以打擊尚德邨、廣明苑及領匯管轄範圍內的無牌小販擺賣問題。另外，他指出尚德邨的無牌小販擺賣仍然存在，特別在上午時段，故希望房屋署及有關管理公司加密巡邏以打擊無牌小販。他亦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上提交巡邏隊巡邏的時間及地點等有關文件予委員會。

14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表達委員的意見，並促請該公司需採取積極的態度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小販非法擺賣事宜，從而根治有關問題。

150. 張國強先生表示尚德商場通往天晉、唐明苑及富康花園的天橋的無牌小販擺賣問題嚴重，雖然領匯已作特定設置以阻止小販擺賣，惟效用不大。他表示收到市民的來電反映當他們向保安員尋求協助時，保安員卻表示無能為力，視而不見，亦不予任何理會，故同意去信領

匯反映委員的意見，亦建議領匯派員一同前往上述地點作視察。

151. 陸平才先生表示小販通常於天橋的出入口擺賣，阻礙行人通道，有市民反映領匯打擊無牌小販的措施無效，領匯的跟進態度亦欠佳，無牌小販擺賣情況並沒有改善，故贊成與領匯商討打擊無牌小販的方案。

15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安排約見領匯代表商討有關事宜。

153. 何民傑先生表示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人員對無牌小販問題責無旁貸。他指出將軍澳區內大部份公眾道路歸於私人屋苑、居屋或公共屋邨管理，將軍澳區小販管理隊管轄的範圍則較少，管理隊人員不能在上述不屬「官家地」的地方執法，但管理公司亦沒有票控、出庭及充公無牌小販貨物的權力。無牌小販明瞭這個小販管理隊的漏洞，所以他們前往尚德邨、廣明苑、健明邨、彩明苑、都會駅及彩明商場交界點擺賣。他認為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應可進入領匯管轄範圍內執法，亦應被附予法定權力在居屋及公共屋邨的地方執法。他曾接觸食環署小販管理隊人員，惟有關人員態度極不合作，希望可以改善有關風氣。

15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回應指署方的小販管理隊主要處理公眾地方的小販管理事宜。由於每個部門有其權責，如果屬房屋署或領匯管理的地方，應由該部門或機構採取小販管理行動。她續表示署方的小販管理隊負責巡查整個西貢區(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區)，並不是某幾隊小販管理隊專責管理將軍澳區。

15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及食環署署長表達委員的意見和希望政府重視上述問題，亦會約見領匯商討有關事宜。

156. 何民傑先生表示同意主席的安排。他以油尖旺區食環署小販管理隊的工作及警員可以進入屋邨巡邏的安排為例，認為食環署應在新市鎮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或特設的服務準則，故希望委員會向署方高層反映有關小販問題。

157.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非修訂法例，否則食環署人員難以於私人地方票控無牌小販。另外，他描述指昨日有一名老翁暈倒在輪椅上，他尋求保安員協助，保安員卻表示只負責扶手電梯的位置，並指地界的另外一方便是領匯的管理範圍，便不是保安員管理的範圍。上述便是不同部門辦事的情況，部門應做好自身管理範圍的工作。他指出彩明苑及健明邨只有三檔無牌小販，問題不算嚴重。他續以維景灣畔為例，如管理公司管處有效，屋苑便不會出現小販問題，並表示在處理問題時應釐清有關持分者的法律責任，不應由政府部門處理私人地方的事宜。

158. 何觀順先生表示法例如果沒有授權某些人士到某些地方執法，非授權人士執法時會受到市民質疑，希望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中提出有關部門權限的事宜作商討。他續表示無牌小販擺賣問題存在已久，寶林邨亦有小販問題。他認為如地區部門無法解決上述問題，他同意去信政府高層，反映問題所在。他續以早年搬遷坪石小巴士站為例，指出地區管理委員會能解決地區問題，故對西貢區議會未能解決地區問題而感到非常遺憾。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段)

159. 委員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00/15 號)。

16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段)

161. 委員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01/15 號)。

162. 何民傑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17 日召開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工作小組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 13 份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

表，並建議批撥款項予全部撥款申請，合共 164,200 元，有關活動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已於 7 月 8 日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參閱。由於仍未批出所有的撥款，工作小組會善用餘款(即 35,000 元)製作不含塑膠成份的環保袋平均分發予各西貢區議員於環保推廣或地區活動中派發。此外，工作小組亦已申請撥款製作磁石貼及海報向市民宣揚「乾淨回收」的訊息，分發名單及數量詳見文件第 5 至 6 段。

163. 主席宣佈通過工作小組的活動報告及通過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

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1 段至 152 段)

164. 主席表示此非常設小組已於上次會議中刪除。

16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嘉許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6 段)

166.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食環署表揚黎兆光先生及其他署方人員的工作和貢獻。

167.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103/15 號)。

16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遷移影業路流動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58 段)

16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有關流動廁所已於 6 月中旬遷移至坑口村(近收集大型傢俬垃圾站)，署方人員會繼續留意該流動廁所的使用及衛生情況。

170. 劉偉章先生感謝食環署人員積極完成遷移有關流動廁所的工

作，以方便市民。

171. 邱玉麟先生表示收到市民，特別是小巴司機讚揚食環署人員的安排。

1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強烈要求房屋署盡快維修怡明邨電視天線接收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159至162段)

173. 房屋署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怡明邨已轉用新發射站，電視天線接收效果良好。

17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刪除此項目。

(六)下次開會日期

175.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定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七)散會時間

17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七月